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95號

原　　告　璞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帥經

訴訟代理人　王婷儀律師

　　蘇小雅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海軍戰鬥系統工廠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3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